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民字第108001373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縣民雄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修正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嘉義縣民雄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嘉義縣民雄鄉公所。
- 二、檢附「嘉義縣民雄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何嘉恒